

事略稿本

79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民國三十八年二月至四月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9

民國三十八年二月至四月

周美華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三年九月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## 事略稿本 79

——民國三十八年二月至四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周美華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1段150號4樓之2

電話：(02) 2301-7980

初版：2013年9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00元  
~~~~~

GPN：1010201222

ISBN：978-986-03-7225-0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.79, 民國三十八年

二月至四月 / 周美華編輯, -- 初版. --

臺北市：國史館，2013.09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03-7225-0 (精裝)

1. 蔣中正 2. 傳記 3. 歷史檔案 4. 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2012108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883656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

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

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79

——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至四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八年（一九四九）

六十三歲

許兆瑞 編

二月

.....

〇〇二

一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遷駐廣州辦公。（一日）

二、公在故鄉溪口息影林泉，並訪問宗親故舊。（一日至二十八日）

三、行政院在廣州正式辦公。（五日）

四、李宗仁邀請其私人代表顏惠慶等前往北平試探和談，而中共則廣播聲稱：

「不承認李宗仁所代表之南京政府。」並稱：「顏惠慶等赴平，只許以私人資格前往參觀。」（五日、八日）

五、派周宏濤秘書赴上海，對財政金融主管人員建議，中央銀行所有現金應轉運至廈門、臺灣等安全地區。（八日）

六、行政院會議通過：（一）陸軍總司令余漢謀免職，由張發奎繼任；（二）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張發奎免職，由李漢魂繼任。（九日）

七、戴傳賢委員在廣州逝世。（十二日）

八、李宗仁之私人代表顏惠慶等由上海飛往北平。（十三日）

九、行政院會議通過：（一）浙江省政府主席陳儀免職，任周晷為浙江省政府主席；

（二）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篤倫辭職照准，任朱鼎卿為湖北省政府主席。（十

六日）

一〇、接見閻錫山主任，商談黨政軍改造意見。（十七日）

一一、行政院會議通過「財政金融改革案」。（二十三日）

一二、行政院會議通過：海南特區行政長官李漢魂免職，由陳濟棠繼任。（二

十三日）

一三、中共在北平禁止外國記者採訪新聞。（二十七日）

一四、李宗仁之私人代表顏惠慶等由北平飛返南京。（二十七日）

三月

一五八

一、臺灣省三十八年度行政會議開幕，陳誠主席致詞，提示決以糧食增產為本年度施政中心，著重三七五減租與土地政策之推行。（一日）

二、李宗仁以時局困難，和戰皆蒙不利，特派吳忠信、張治中來溪口謁公請示。（三日）

三、陶希聖副部長在廣州對記者稱：「蔣總統無復職之意，其居住則有完全之自由。」（八日）

四、孫科內閣總辭職。（八日）

五、覆李宗仁，告以無論為戰為和，必使內部趨向一致，乃為今日唯一領導之方針。（十日）

六、我軍退守長江防線，中共向我江北各橋頭堡陣地發動攻擊，並圍攻儀徵。（十日）

七、李宗仁提名何應欽為行政院院長，經立法院會議投票表決同意。（十二日）

八、駐韓國劉馭萬總領事電陳，李承晚總統邀請蔣中正赴韓國小憩，蔣電復謝之。（十五日）

九、立法院通過「簡化行政機構案」，行政院裁併為內政、外交、國防、財

政、教育、司法行政、經濟、交通等八部及蒙藏、僑務兩委員會。（十五日）

一〇、北大西洋公約在美國華盛頓及西歐各國首都同時公布。（十八日）

一一、何應欽院長所組新閣完成，以賈景德為行政院副院長，張羣、莫德惠、張治中、朱家驊、賀耀組為行政院政務委員，李漢魂為內政部長，傅秉常為外交部長，徐永昌為國防部長，劉攻芸為財政部長，杭立武為教育部長，張知本為司法行政部長，孫越琦為經濟部長，端木傑為交通部長，白雲梯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戴愧生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。

（二十一日）

一二、李宗仁派邵力子、黃紹竑、張治中、章士釗、李蒸為和談代表，並以張治中為首席代表。（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）

一三、行政院會議通過：安徽省政府主席夏威免職，任命張義純為安徽省政府主席。（二十四日）

一四、中共猛攻安慶。（二十四日）

一五、前任外交部長王世杰在臺北扶輪社演說，闡明臺灣為我國光復地區，中國政府在此一地域內，對內對外有完全自主和自由。（二十四日）

一六、接見陳誠主席、朱紹良主任，商談今後政治方針，公誠懇表示：決心願以革命領導者地位指導革命，而決不願直接出而從政，並詳示其要略。（二十五日）

一七、中共廣播聲明定於四月一日在北平開始談判，並派周恩來等為和談代表。（二十六日）

一八、留穗立法委員舉行會談，通過對和談之意見六項。（三十日）

四月

.....

三五四

一、政府和談代表團由南京飛往北平。（一日）

二、北大西洋同盟公約在華盛頓簽字。（四日）

三、中共宣布「一旦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，決隨俄國對北大西洋公約國家作戰」。（四日）

四、接見張羣主任，聽取報告北平和談情形，並商討對李宗仁支持辦法。（五日、六日、七日、九日）

五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，對和談原則五項。（七日）

六、接見閻錫山主任，商談促使我內部團結之方針。（十一日、十二日）

七、李宗仁代總統函陳：中共節節進逼，陳兵江北，及其所提條件之苛刻，似非使我方作城下之盟不止，萬一和談破裂，實難肩此重任，請公預為籌劃應付方策。（十一日）

八、函覆李宗仁代總統，示以處此大難期間，欲挽救黨國危亡所恃者，在個人唯有不失道義，對黨國不失志節，並告以現時唯一對敵之方策。（十二日）

九、中共提出所謂「國內和平協定」共八條二十四款，強迫政府代表簽字，並以四月二十日為最後限期。（十五日）

一〇、臺灣省政府為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，經訂定「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」及「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等法規，並分電各縣市遵辦。（十六日）

一一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發表聲明，對中共所提「國內和平協定」違反事實真相，超出和議原則，失去和平條款之性質，嚴予駁斥。

（二十日）

一二、李宗仁代總統、何應欽院長電告政府和談代表，對中共所提「國內和平協定」，應予拒絕，並盼能即日成立停戰協定，以表示雙方謀和之

決心與誠意。(二十日)

一三、中共發動全面攻擊，並在安徽之荻港附近及江蘇之江陰附近大舉渡江，至是和談破裂，其責任應由中共負之。(二十日、二十一日)

一四、公由溪口飛抵杭州，與李宗仁代總統、何應欽院長等會晤，切實商定對當前時局及政府今後之政策，四事如下：(一)對共黨問題，政府今後唯有堅決作戰，為人民自由與國家獨立，奮鬥到底。(二)在政治方面，聯合全國民民主自由人士共同奮鬥。(三)在軍事方面，由何院長兼任國防部長，統一陸海空軍之指揮。(四)採取緊急有效步驟，以加強中國國民黨之團結，及黨與政府之聯繫。(二十二日)

一五、公由杭州乘飛機返抵故鄉溪口。(二十三日)

一六、南京撤守，李宗仁由南京飛往桂林。(二十三日)

一七、太原失陷，山西省政府委員並代主席梁敦厚等五百人壯烈殉職。(二十四日)

一八、公乘太康軍艦由溪口赴上海。(二十五日)

一九、接見顧祝同總長、徐永昌校長、湯恩伯總司令、周至柔總司令、桂永清總司令等，聽取報告，並指示我軍部署與戰略。(二十六日)

二〇、公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，揭露中共滅亡祖國，出賣民族的陰謀，並申明擁護反共作戰奮鬥到底的決心。（二十七日）

二一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：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常委員會組織條例。（二十八日）

二二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為響應總裁反共號召，呼籲全黨同志，精誠團結，努力奮鬥。（二十八日）

二三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發表宣言，呼籲國內外愛好和平寶貴自由之人士，認識本黨此次繼續反共作戰之意義，而予以精神與物質之支持。（三十日）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……………六四〇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……………六五四